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015—20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Design and setting principle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accessible needs

2014-09-03 发布

201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计原则 1

 4.1 通则 1

 4.2 视力障碍 1

 4.3 智力障碍 2

 4.4 儿童 2

5 设置原则 2

 5.1 通则 2

 5.2 视力障碍 3

 5.3 听力障碍 3

 5.4 肢体障碍 3

 5.5 儿童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住建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张东旺、胡传海、王莉莉、宫凤启、陈永权、张亮、王昕。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针对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肢体障碍、智力障碍以及特殊需求(如儿童)时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和设置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需考虑相关无障碍需求(包括各类功能障碍的人群,以及老年人、孕妇、伤病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计和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GB/T 20501.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设计原则

4.1 通则

4.1.1 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 GB/T 10001 和 GB/T 17695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以便于不同理解能力人群辨识信息。若无适合的标准图形符号,则宜按照 GB/T 16903.1 的规定设计所需的图形符号;使用非标准图形符号时宜带有辅助文字。

注:图形符号由于固有的易认易记、无语言文化障碍的特性,其理解度不受年龄、性别、文化的影响。

4.1.2 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并应针对无障碍需求采取恰当的视觉设计技术和手段,以确保导向要素的规范性、清晰性、醒目性,提高信息的传递效率。

4.1.3 颜色不应是信息传递的唯一手段,以防止给色盲、色弱人群带来不便。

注:颜色作为信息传递的唯一手段的例子,如仅用特定颜色,而未同时用数字或文字形式传递地铁线路信息。

4.1.4 为无障碍需求设置的导向要素应与同一公共场所内其他导向要素在信息元素上保持协调。

4.2 视力障碍

4.2.1 应采用提高颜色饱和度 and 对比度、加大字号和尺寸、缩短视距等方法设计导向要素,以方便有视

觉障碍的人群辨识信息。

4.2.2 设计示意图时不应将红色和绿色作为相邻的区域色,以防止给色盲、色弱人群带来不便。

4.2.3 在设计导向要素时,宜使用盲文。

4.3 智力障碍

在智力障碍者集中的场所,如培智学校、福利企业等,在设计导向要素时宜采用简单、形象、易懂的图画以加强导向信息的传递。

4.4 儿童

4.4.1 设计标志时,宜采用鲜艳的颜色作为主色。

4.4.2 在儿童集中的场所,如游乐场、儿童医院等,在设计导向要素时宜采用简单、形象、易懂和符合儿童心理的图画以加强导向信息的传递。

5 设置原则

5.1 通则

5.1.1 导向要素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要求,并采用适宜的方式,以确保满足无障碍需求。

5.1.2 为无障碍需求设置的导向要素,其设置应与公共场所内其他导向要素相衔接,以保证公共场所内导向系统的信息连续性。

5.1.3 当针对特定无障碍需求采用了专用设施或技术,应按照 GB/T 10001.9 设置标志。

5.1.4 独立的无障碍设施,宜单独设置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见图 1)。

示例:以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为例,需提前在适当位置增设由“无障碍卫生间”图形符号和箭头构成的导向标志(见图 1),在无障碍卫生间入口设置“无障碍卫生间”的位置标志。



图 1 无障碍卫生间的导向标志

5.1.5 公共设施内设无障碍设施时,宜在相应设施的导向标志中增设无障碍辅助标志(见图 2),并在相应设施的入口或位置设置位置标志(见图 3),如内有轮椅席位的无障碍车厢、设有无障碍客房的宾馆、内有无障碍厕位的公共卫生间等。

示例:以内有无障碍厕位的公共卫生间为例,在“卫生间”导向标志中增设了“无障碍设施”辅助标志(见图 2);在卫生间入口增设、在无障碍厕位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位置标志(见图 3)。



图2 增设无障碍设施辅助标志的导向标志



图3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

5.1.6 为不同需求服务的同种无障碍设施,如听力障碍者电话、文字电话等,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5.1.7 允许为残疾人服务的辅助犬进入的公共场所,应在主要出入口及相应位置设置 GB/T 10001.9 中的“导盲犬”或“导听犬”标志。

5.2 视力障碍

5.2.1 有视力辅助设施的公共场所,应设置 GB/T 10001.9 中的“视力障碍”标志。

5.2.2 设计导向要素时如使用盲文,则宜采用中位(参见 5.4 的注 2)设置。

5.2.3 宜通过提供非视觉信息来消除视觉信息缺失造成的障碍,如触摸式标志(触摸式站牌)、在道路平面交叉路口设置的声音提示装置、在旅游景点用有声辅助设施提供的景观说明、在展览馆用有声辅助设施提供展品介绍、在人行道路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等。

5.3 听力障碍

5.3.1 有听力辅助设施的公共场所(如设有听力回路的会议室)应设置 GB/T 10001.9 中的“听力障碍”标志。

5.3.2 宜通过提供视觉信息来消除听觉信息缺失造成的障碍,如采用文字(字幕)、手势方式(手语)。

5.4 肢体障碍

如原有导向要素不能满足肢体障碍的需求,宜在中低位增设标志,并不应产生潜在人身危险。

注 1: 采用恰当的设置高度和设置方式,能方便人们观察和阅读导向要素所提供的信息,如台式平面示意图。

注 2: 根据肢体障碍者的视线特点,增设中低位标志更能便于他们视读标志。所谓中低位是指:

——中位:肢体障碍者水平视线高度,约为 1 200 mm;

——低位:包括紧靠墙面踢脚线位置的设置方式或者地面设置方式。

5.5 儿童

宜在中低位增设标志以方便儿童的辨识。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